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宗法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提名田景武先生、李正青先生、杨明香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选举。当选的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公司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后附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候选人简历

田景武先生：50岁，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历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江渡发电厂电气分场技术员、乌江渡发电厂团委书记、乌江渡发电厂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组织干事、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华电贵州公司）政治工作部副主任，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光照电站建设公司经理，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田景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田景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正青先生：43岁，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总会计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主任。现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李正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李正青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杨明香女士：47岁，大学本科。历任贵州贵财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职于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

杨明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杨明香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